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實業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定價大洋貳角

編輯者 實業部勞工司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編輯科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不許翻印

地址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二〇五八八二七號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序

本部曾編合作運動方案一書，以備合作宣傳之用；茲編此小冊，乃爲消費合作實施之參考。顧現在各地少真正之合作社以資模仿，合作宣傳，亦尙未普及；所以辨理合作社者宜多看他種合作書報，以期於合作意義更加了解。在此小冊，雖列舉辦法多種，然不過略示途徑；正如醫書中之醫方，用醫方者必詳閱他種醫書，又必考究病狀，嫻習手術，然後用方乃能得當；運用此方案之人，亦必深明合作意義，研究當地社會經濟情形，然後根據事實，參用本書，擬訂辦法，庶不至錯誤。合作辦法決不能外於合作宗旨，合作原則及事實需要而訂立。辦合作社者，倘能緊扣原則不離，牢守宗旨勿失，努力進行，必能步入合作正軌；若僅勦襲印板文字或臆撰條文做張本，則必陷於謬誤，凡此皆當注意者也。本書文字淺顯，原爲備一般民衆閱讀；深望各地研究試行，使消費合作社逐漸普及；再進一步，開辦其他各種合作社；則社會經濟問題，必於此解決；民生主義亦必於此完成。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序

總理遺訓

總理說：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由商人用極低的代價，從出產者買來，再賣給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個錢；因此，消費者在這種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中受了很大的損失。吾人可以改良這種制度，不必由商人分配，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例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省去商人所賺的個錢，免去消費者的損失，這可說是『分配社會化』……所以自治開始即應開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遺訓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目錄

- 一 消費合作社必具之條件
- 二 社員
- 三 股份
- 四 組織
- 五 職員
- 六 職權
- 七 營業機關
- 八 營業
- 九 結算
- 十 盈餘
- 十一 籌備開辦以至解散之程序
- 十二 辦法變通
- 十三 附錄章程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目錄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一、消費合作社必具之條件

- (一) 凡有社員人數在九人以上者；(不滿九人者可組合作購物處)
- (二) 收集股金者；
- (三) 開社員大會；通過社章，選舉理事，監事，並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者；
- (四) 有適當社址者；
- (五) 向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立案者；
- (六) 遵照合作原則及社章販賣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貨品者。

二、社員

(一) 社員之資格：

1.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因工廠學徒，大都年齡較輕，故如此擬定)
2. 居住本社所在區域以內者；
3. 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凡具右列各條者，不論男女，職業，貧富，及識字與否，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購

貨取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均得爲社員。（未成立時，可由發起人或籌備員介紹）

(二) 社員之權利：

1. 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建議權，申訴權等；
2. 有取得盈利之權；
3. 於理事會或監事會不克召集社員大會時，有與社員聯名召集社員大會之權；
4. 有享受社中公益事業之權。

(三) 社員之義務：

1. 購社股一股以上；
2. 遵守社章服從社員大會之議決；
3. 絕對向社中購物；
4. 購物一律現金；
5. 本人出席社員大會；
6. 維持并發展社務。

(四) 入社：

入社基於入社者意志之自由，經社員二人介紹或自行請求填寫入社願書，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審議通過。入社者之名額為無限制。

(五)退社 退社分三種如左：

1. 因社員本人身故為自然退社；
2. 因居離社址所在地為自請退社；
3. 因社員妨害本社社務為除名退社；

以上各種退社，均須經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六)退股 股款通常以不退為原則，但在本社經濟範圍以內不致動搖基本時，亦得允其退股；其退股辦法如下：

1. 自請退社者之股份，除因特別事故經理監聯席會議決扣留者外，須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本人或代理人；
 2. 除名退社者之股份，應不退還，撥充社中公積金；
 3. 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 以上各種股份退還，如社中有損失時，均應於股款中扣除之。

三、股份

(一) 股額自國幣一元至十元不等；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倘分期繳納第一次應繳若干，方能開辦，必須規定。

(二) 股款總額，應否限制，須於社章規定之；

(三) 社員入股最多者不得超過總股額十分之一；(借貸資本不在此限)

(四) 股款憑據，用股票或股摺，社員取得後，不得變賣抵押；

(五) 股票或股摺之掛失或轉讓，應另行規定之；

(六) 股息不得超過年率六厘。

四、組織

(一) 消費合作社應暫為有限責任——社員所負責任，只以所入股款為限。

(二)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三) 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執行機關。

(四) 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監察機關。

(五) 經理，由理事會延聘，為經理社務之負責人。

(六) 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本社教育或公益事項。

(七)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由消費合作社發起聯絡其他消費合作社組織聯合會，列舉如下：

1. 縣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2. 市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3. 省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4. 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5. 國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五、職員

(一)理事之資格：

1. 爲本社社員者，
2. 具有合作知識與商業經驗者，
3. 爲人誠實聰明，辦事幹練熱心者，
3. 無不良嗜好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理事：

1. 爲本社之雇員者，
2. 虧欠款項者，

3. 與本社締結任何契約因而享受利益者，
4. 爲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二) 監事之資格：

1. 爲本社社員者，
2. 具有會計常識與經驗者，
3. 辦事精明練達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監事：

1. 爲本社之雇員或其他職務者，
2. 爲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3. 在財產上失有信用者。

(三) 經理之資格：

1. 有舖保或押款者，
2. 具有下列之品性智能者：

(1) 靈敏，勤懇，和悅，

(2) 辦事正確肯負責任，

(3) 富於組織訓練才能。

(四) 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應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開會以抽籤法定之：某某一年，某某二年，某某三年，然後挨次改選遞補) 監事任期為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五) 理事監事人數，由社員大會定之；社中雇員人數，由經理視社務之繁簡商同理事會定之。

六、職權

(一) 社員大會：

1. 通過社章；
2. 決定存立時期；
3.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等職；
4. 決定社址
5. 決定營業範圍；
6. 審查一切帳目；
7. 指定儲款機關；
8. 議決社員入社，退社，開除社籍，及退股辦法；

9. 議決本社成立及解散，處理社務，社產，及主持解散後之清算事宜；
- 10 議決併處理其他重要事件。

(二)理事會：

1. 受社員大會之委托，備置社章，併遵照社章辦理一切社務；
2. 關於計劃事項；
3. 關於聘請經理及雇用人員之進退事項；
4. 關於規定職員工作與薪金事項；
5. 關於管理本社業務報告，財產目錄，及分配盈餘事項；
6. 關於規定本社租金，修理，電燈，電話，保險及納稅等事項；
7. 關於編製預決算及帳目簿表事項；
8. 關於協同經理訓練僱員工友事項；
9. 關於掌管本社對外事務，聯絡其他合作社組織合作聯合會，或營業上委托事項；
- 10 關於備置社員名簿，遵章召集社員大會，保管紀錄，印送議決案事項；
- 11 召集社員大會前一星期，應先將本屆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本期盈餘分配案等提交監事會審查，再提出社員大會；

12 關於其他執行範圍事項；

13 關於理事會之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爲主席；書記與會計由理事互選之；

14 理事個人除經合法委托外，不得以合作 或理事會名義有何私人活動。

（三）監事會：

1. 受社員大會之委托。遵照社章監察理事會執行業務有無弊端及違反社章與合作原則等事；

2. 關於監事會之工作如下：

（1）核對發票及收貨記錄，

（2）審查出入帳目簿表，

（3）計算每項貨物之利率，

（4）與經理斟酌更定貨品價目，

（5）察看水腳費，租車費，及其他項運費等是否記在貨品成本價值之內；

3. 關於審核一切帳目（如定貨數目，收貨數目，貨物損毀數目，銷出總數等類，）及預決算書事項；

4. 協同事務會盤查貨底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5.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立契約或訴訟時，監事會代表合作社；
 6. 每三個月將社中帳務總檢查一次，並造具檢查報告書，分送各社員；每年度將社務帳目彙編總報告，提交社員大會審核；
 7. 關於監事會應保存事項：
 - (1) 每週營業總表，
 - (2) 發票紀錄，
 - (3) 每週貨品收發表，
 - (4) 貨品結算表，
 - (5) 盤貨清單，
 - (6) 貨品週轉紀錄，
 - (7) 貨品利得分類表；
 - (8) 監事會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為主席。
- 以上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應否在盈餘項下酌支津貼或酬金，其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四) 經理之職務

1. 受理事監事兩會之指揮與監察辦理社務；

2. 營業遵守社章及議決案，絕對公開；

3. 保管下列紀錄：

(1) 定貨紀錄，

(2) 貨品收付記錄，

(3) 價格變動紀錄，

(4) 現金出納紀錄；

4. 管理下列簿表：

(1) 現金簿，貨品簿，分錄簿，總清簿；

(2) 營業計劃：月計劃，期計劃，年計劃；

(3) 營業報告表：日表，週表，月表，期表，年表；

(4) 出入計算書；

以上各種帳簿表冊，不拘何方式，以簡賅切實爲要。

5. 經理手續：

(1) 負全部貨品銀錢帳目之責；

(2) 商承理事會雇用或辭退職員技師等；

(3) 理事會交辦事件認為不當時，得請其復議，並得於每次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4) 購辦貨品；(最好向批發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購辦)

(5) 商承監事會決定貨品賣價，報告理事會；

(6) 管理訓練僱員工友；

(7) 本人向社中購貨時，須由僱員付貨收款；

(8) 接收社員，僱員，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之建議，送理事會審議施行；

(9) 每星期應造具營業報告，報告理事會。

(五) 會議之召集：

1. 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2. 社員大會如遇理事會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能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3. 臨時社員大會，經理監聯席會議之議決，或社員四分之一連名請求時得召集之。

4. 理事會監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5. 以上各會不設會長，皆以主席行之；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

(六) 教育事業：

1. 合作社應注意社員之訓練，使其咸負宣傳合作之責任。

2. 合作社於相當時期應設備社員子弟之教育。

3. 合作社應常訓練社內僱員工友，使其對於合作宗旨與辦法更加明瞭。

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應徵集合作文字，編成刊物，以廣宣傳。

七、營業機關

(一) 合作社 凡社員滿九人以上者組織之。（惟名稱只可冠以某地或某區消費合作社，不得

冠以姓氏祖先或何團體職業字樣

(二) 合作分社或支店 此項分設機關，須俟本社辦有成績，又爲事實所必需時，得分設之；

切不可急進。

(三) 合作購物處 凡有同志之結合不滿九人者組織之。

按合作社之組織有兩個要素：一爲社員人數，二爲經濟能力，倘人數達九人以上而經濟能力不及時，則仍組合作購物處爲宜；合作購物處，仍應有簡單規約，以資遵守。

八、營業

- (一)營業計劃：由理事會製定併預決算案發交經理執行。
- (二)營業範圍：由理事會根據社員之需要及消費數量決定之。
- (三)營業目的：以供給社員日常生活上一切需要爲主。
- (四)合作社不得販賣非必要品：如煙酒，奢侈品，及違禁物之類。
- (五)合作社應盡量與其他合作社聯合購買貨品，非不得已時，不得向私人批發商賒買。
- (六)合作社營業，應注意下列二點：
 1. 設法避免他方之剝削，免致本社損失；
 2. 嚴防貨品銀錢產業之走漏侵蝕。
- (七)營業所忌：
 1. 切忌與普通商店作同樣之投機爭利；
 2. 不問社員需要與否而惟憑一己或少數人之好惡，任意購辦多量貨物，以致銷路不旺，因而損失；
 3. 徇私見用人，以致用失其當，影響社務；
 4. 愛好虛榮，企圖本人佔着商場地位；

5. 不按程序躡等前進；
6. 少數人擅權開會議決者；
7. 利用合作社名義發展或保護私人利益者；
8. 一切貨物器具佈置不得宜，出售又多費手續者；
9. 僱員招待顧客傲慢無禮，與辦事遲鈍者；
10. 賒賬者。

九、結算

(一)期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一期，期終結算；

(二)年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年終結算；

以上結算，均須製成下列書表：

1. 存欠對照表：附說明，
2. 貨品銷存對照表，
3. 出入計算書，
4. 財產目錄表，
5. 其他。

十、盈餘

合作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爲盈餘；盈餘之分配如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其效用有二：

1. 存儲爲彌補社中損失之用，使股金不被挪用，動搖基金，

2. 或爲社址建築基金，或爲社務擴充之用；

(二)酬勞金百分之十，爲職員工友酬勞，暫按薪金數目比例分配；

(三)教育與公益金百分之二十，其用途有三：

1. 宣傳合作——出版刊物，圖書報紙等類，

2. 開辦社員補習教育，社員子女教育及娛樂等事項，

3. 設備社員醫藥，保險，修補道路，救濟災變等事項；

(四)紅利金百分之五十，爲社員購買貨物者始能享受，其數目按購買貨物額比例分配之；

(五)非社員曾向合作社購買貨物者，如社章規定得分配紅利。其數目以不超過社員所得紅利數內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爲限；如其所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更應歡迎；

以上盈餘分配時間，最好每半年一次，倘因營業週轉之故，亦得於年終支付之；但付款須用現金，不得以物品有價證券及其他債權代替之。

十一、籌備開辦以至解散程序

(一)籌備前之事項如下：

1. 發起合作社人之資格：

(1) 了解合作意義及辦法，深信合作方法，可以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實現民生主義者；

(2) 心地純潔，毫無私利作用，完全為社員公共之利益者。

2. 由上項發起人先行研究何項貨物為當地民衆所必需，而因價格太高難於購買，然後向其他誠實者作個別談話，或家庭談話，或開小演說會，從事宣傳；其宣傳應注意之點如左：

(1) 說明消費合作社之意義與辦法(即是訓練社員之初步)，

(2) 說明消費合作社可以解除經濟困難之理由，措詞須淺顯，務使聽者容易了解，

(3) 說明當地所需之貨物與一般人生活上之關係。

(二)第一次籌備會議事項：

1. 決定股金數目及收股與籌資方法；(籌資，例如工廠合作社，向廠方請借基金之類)
2. 起草宣言，議決章程要點(先由發起人擬稿付議)；

3. 推定或票選三人或五人爲籌備員；
4. 籌備員應辦事項：

(1) 起草章程

(2) 覓選籌備合作社社址，

(3) 進行收集股款籌劃資金，

(4) 草擬呈請立案文稿。

(三) 第二次籌備會議事項：

1. 籌備員報告籌備進行情形；
2. 通過章程草案及呈文稿；
3. 討論社址，租金，與社址之修理及社中設備大概情形；
4. 籌備員應辦事項：

(1) 繕具呈文及社章草案呈請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爲初步立案，

(2) 辦理修葺社址，購辦適宜器具等事(器具初辦時以簡省爲主)

(3) 繼續收股集資事項。

(四) 成立時之事項：

1. 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

(1) 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勺，主管機關立案之事，

夕，主管機關關於社章有無修改之事，

冂，股款資金收集情形，

匚，社址修理及設備狀況，

万，其他事項；

(2) 通過已經主管機關修改之社章；

(3) 票選理事員若干人組織理事會；

(4) 票選監事若干人組織監事會。

2. 理事會應辦之事：

(1) 延聘經理與其他職員；

(2) 按照社章訂立各種規則與條例：

勺，各種會議規則，

夕，各種辦事細則，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社款存放規則，

□，股票或股摺規定，

万，合作訓練施行細則，

勿，其他規則；

(3) 以簡明方法訓練社員，使其明瞭合作能負相當之責任。

3. 經理應辦之事：

(1) 商承理事會僱請夥友：夥友應於社員中選用，非不得已時，不得僱用非社員；倘僱用非社員，必先示以合作意義及辦法，使其了解加入為社員，並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2) 僱用工友；

(3) 購辦貨品，佈置陳列；

(4) 定期開幕。

(五) 解散變更及清算之事項：

1. 解散之理由：

(1) 因社員大會之議決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2)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如合作法規所規定或社員大會所決定之人數因故陸續退出者之謂）；

(3) 破產；

(4) 社章預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

(5) 存立期滿未經政府復准者

(6)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2. 合作社除合併及破產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解散後財產處置辦法，連同財產處置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立案。

3. 合作社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前將合併事由及辦法，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照左列情形分別立案：

(1)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解散立案，

(2)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立案，

(3)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立案。

4.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

5. 合作社應於實行使解散合併後十五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6. 合作社解散後，理事會應即召集社員大會選出清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清算委員會；社員大會不能選出清算者或選不足額時，理事會應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選派之。

7.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即應將委員姓名住址及成立年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

8.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理事監事應即解職交由清算委員會處理。

9.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分別通知各債權人於兩個月內聲明債權並公告之。

10.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收支帳目，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但社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11. 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委員會應即申請為破產之宣告。

12.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終了後，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職務。

13.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十一、辦法變通

合作事業不外緊扣合作原則及根據事實，已如序中所述；至本篇所舉方案，不過提出綱要，藉以示例，其辦法仍非一成不變者。例如：

(一) 消費合作社亦可稱購買合作社。

(二)理事會亦可稱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或董事會。

(三)監事會亦可稱監察委員會。

(四)理監聯合會亦可稱社務委員會。

(五)消費合作聯合會亦可稱消費合作同盟。

(六)其他辦法：除不違反合作原則外，或大或小，或多或少，儘可隨時隨地，自由運用；不必受此方案之限制。

十二、附錄章程

消費合作社章程舉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某某（某地或某區）消費合作社。

（說明）消費合作社之上，不得冠以姓氏 祖先，或其他團體職業字樣。

第二條 宗旨 本社本互助公平兩原則，販買社員日用品必需品，并宣傳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某某地。

（說明）社址應設於社員住宅適中之地。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說明）社中萬一損失，社員所負責任，以所入股款為限。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資格 社員須備左列之資格：

一，不論性別，職業，識字，與否，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二，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并贊成本社宗旨及業務者。

（說明）最初應由發起人向入社者宣傳合作意義與辦法；對不識字者，教以「贊成」或「否認」各字，以便開會時參與決議。

第六條 入社 社員入社之規定：

一，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二，填具入社志願書，自請入社，經理事會審查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說明）理事會對於自請入社者，須查問其入社之動機，是否由於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否則拒絕之。

三，每一社員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第七條 退社 社員退社之規定：

一，社員身故時為自然退社。

二，社員遷居離社址區域以外地方，因路途遙遠，不克赴會，及向社中購物時；得自請退社。

三，社員妨礙本社社務時，予以除名退社。

右三項退社均須經理事會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八條

退股 合作社社員以不退股為原則，倘因有第七條一，二，三，等項事之一，得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其辦

法規定如下：

一，自請退社者，其股款除有特別事故經理監聯席會議決扣留外，得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本人或代理人。

二，除名退社者，其股款應否退還，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以上三項退股，如社中有損失時，其退股社員應負之責任，得於股款內扣除之。

第三章 股份：

第九條 股款 股款之規定如下：

一，每社員至少須入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全社總股額十分之一。

二，每股股額定為國幣若干元。第一次應繳若干元。（股額數目過少，應為一次繳齊，）

三，股息定為年率六厘，於年終結算後付給之。

四，股款收付以股摺為憑。

五，社股總額以若干元為限。

六，股份轉讓手續，另行規定之。

（說明）受轉讓者，必具社員之資格，否則應拒絕之。又社中不宜向外借款，如必須借款時，其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第十條 股摺 股摺之規定如下：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二六

- 一，股摺由本社製定，蓋用社戳及理事會章；
- 二，股摺由社員備價領用。
- 三，股摺掛失換新，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組織 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由社員全體組織之。
 - 二，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
 - 三，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
 - 四，各種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各種事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說明) 社中如教育，醫藥等特殊事件，得組織各種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章 職權與集會：

第十二條 職權 本社各部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主持全社事務，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 二，理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辦理社務，為本社執行機關。
- 三，監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監查社務，為本社監察機關。

第十三條 集會 本社集會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

一連名召集之。

注意 凡社員大會每一社員不論購股多少。祇有一表決權；並不得請人代替。

- 二，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理事召集之。
- 三，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監事召集之。
- 四，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理事監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均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任期 本社各職員任期如左之規定：

- 一，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 二，其他辦事人員之任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 本社營業，由理事會延聘經理一人專負其責。

第十六條 業務 本社業務，以販賣社員生活日用品為限。

第十七條 現金 社員購買物品，概用現金，不得賒欠。

第七章 盈餘：

第十八條 盈餘 本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之利為盈餘。

第十九條 分配 盈餘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之用。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二八

- 二，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作爲創辦社員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此項公益金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 三，以百分之十爲酬勞金，爲酬報職工辛勤之用。
 - 四，以百分之五十爲社員之紅利，其數按社員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 （說明）公益事業：如宣傳合作，及教育，醫藥，保險；等事。至社員應得之紅利，或給現款，或改作股份，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八章 結算：

第二十條 結算 本社帳目之結算時期，規定如左：

一，期結算 每年二次——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結算 每年一次——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期結算與年結算之一切帳目，經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社員大會審查。

第九章 宣傳：

第二十一條 宣傳 本社爲謀合作事業普及起見，規定宣傳如左！

一，宣傳之對象：

（一）本社夥友工人等，

（二）社員，

（三）非社員。

二，宣傳方法：

- (一) 談話，演講；
- (二) 刊物，或學校；
- (三) 其他方法。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監聯席會議修改，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立案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規則 本章程規定事項，應訂之規則如左：

- 一，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 二，理事會辦事細則。
 - 三，監事會辦事細則。
 - 四，本社營業施行細則。
 - 五，本社營業規則。
 - 六，本社社款存支規則。
 - 七，各種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股摺掛失或轉讓規則。
 - 九，盈餘分配規則。
 - 十，清算規則。
-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十一，宣傳施行細則。

附入社志願書式如下

入 社 志 願 書	
姓名	係
省	縣人住址
通訊處	
茲贊成合作社原則經	二君介紹志願加入
謹遵社章及社員大會之議決認購社股盡力提倡合作促進社務以期完成民生主義此上	消費合作社為社員
消費合作社存查	
介紹人簽名	蓋章
入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終

